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6-0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 再次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编号：临2016-013）。公司随之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之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

现根据与中国证监会的沟通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再次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